

屏東縣水泉國小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91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確保定期評量品質及公平性，使其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參、命題原則

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二、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
三、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，應進行轉化與調整。

四、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，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。

五、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困難。

肆、審題原則

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二、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，進行審題事宜：

（一）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，如命題範圍、命題內容、難易度、鑑別度等。

（二）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，選項內容配合題意，未有錯別字，配分適宜。

（三）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三、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，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。

四、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，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。完成檢核與修訂後，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與保密原則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

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導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迴避原則：

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，得由教導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；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。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保密原則：

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